

证券代码：835772

证券简称：隆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一) 公司章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方式进行。

<p>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技术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技术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行政总监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	修订后
-----	-----

<p>第十一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第十一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二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第十三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十三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二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二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二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p>	<p>第十二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应以电话、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送达全体</p>

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

(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七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以电话、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有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